接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地方政府適用)

附表8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已撥金額:		
執行單位:	補助比率:		
經資門	摘述支用項目明細(用途說明)	總金額	補助金額
經常門	業務費-餐費、租帳篷、出席費、		_
資本門	XX工程、購置		
合計			
備註	一、賸餘款及罰款應按本署補助規定及比率於期限前併同結案作業繳回本署,但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十萬元者,得免繳回。 二、繳回賸餘款:新臺幣 元。 三、繳回罰款:新臺幣 元。		

填表日期:

午.

月

日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